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福碼大廈1號樓B座19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1) Black Ridge Acquisition Corp.、2) Black Ridge Merger Sub Corp.(「**Merger Sub**」)、3) Allied Esports Entertainment, Inc.(現稱為Allied Esports Media, Inc.)(「**Allied Esports**」)、4) Noble Link Global Limited(「**Noble Link**」)、5)本公司及6) Primo Vital Limited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協議(「**合併協議**」)，

(i) Noble Link併入Allied Esports之業務合併交易，Allied Esports為有關合併的存續實體(「**轉換合併**」)；及

(ii) 緊隨轉換合併完成後，Merger Sub併入Allied Esports之業務合併交易，Allied Esports為有關合併的存續實體(「**交易合併**」)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行使一切權力及於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採取其他行動及辦理其他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執行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通過交易合併方式建議分拆全部電競業務及WPT業務(「合併業務」)，從而致使合併業務於納斯達克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有關建議分拆或據此進行之全部相關文件或協議；及

(b) 謹此授權董事執行建議分拆並作出令建議分拆全面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楊慶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或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一位就該等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慶先生及伍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傅強女士、樊泰先生及陳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 僅供識別